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阮建锋共同出资设立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阮建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